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永清”），本次担保金额为 6,98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建与运营。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建与运营的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拟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清洁基金”）申请贷款 6,98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期，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最终发放额度及审核贷款期限以批复结果为准）。清洁基金是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按照社会性基金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的贷款预计将采取接受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由清洁基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将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清洁基金”或其委托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环境法律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凭相关证件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衡阳永清的总资产 45,363.21 万元，净资产 12,037.09 万元。2016 年度第一季度尚处于建设期无主营业务收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6,980 万元，均为衡阳永清对清洁基金申请的专项贷款；

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期限届满为止，暂定为三年。（最终发放额度及审核贷款期限以批复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接“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根据项目融资计划，部分资金需要通过项目贷款解决，以推动该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认为，衡阳永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该公司的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为衡阳永清上述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认为：永清环保为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衡阳永清“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投建与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衡阳永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控制力强，此项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永清环保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提供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融资担保，加上为本次贷款 6,980 万元提供的融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1,98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